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營隊管理要點

91年10月9日制定
97年5月修訂
98年6月17日修訂
99年11月12日修訂
100年8月8日修訂
102年6月6日修訂
103年修訂
106年修訂
108年2月15日修訂
108年9月9日修訂
110年9月15日修訂
112年6月2日修訂
113年10月1日修訂
115年8月17日修訂
115年10月22日修訂

一、 為落實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學生營隊活動之輔導效能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 聯合營隊係指本校課外組核准成立之社團主辦，且依課外組公告程序申請並獲准加入之營隊。系所學會主辦，或名稱包含系所之營隊，應先經所屬系所主管核准。

三、 各社團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，依公告時間提出聯合營隊活動申請，並出席聯合營隊會議。

四、 營隊活動之設計應遵守本國相關法律之規範，且不得燃燒營火等危害公共安全、違反性別平等或侵害人權，違者將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五、 聯合營隊器材及場地之借用，屬於課外組列管之部分，除應依課外組規定之器材及場地借用程序外，並應遵守營隊協調會議結果辦理。非屬課外組列管之部分，從該業管單位之規定。

六、 營隊借用之器材及場地若有毀損者，應照價賠償或自行修復至恢復原狀，自行修復期限為兩週（含例假日）。若逾期仍未修復，則應自修復期限起計算雙倍租金直至修復恢復原狀為止。

七、 聯合營隊租用場地與器材，若經管理人員發現有不愛惜公物者，得隨時終止借用。並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且附帶民事賠償之訴訟。

八、 營隊活動前應通知參加學員勿攜帶貴重或超過生活所需之物品，並於活動期間須派人留守營本部與放置學員物品之庫房。若經抽查無人留守或因營隊疏失造成物品損失，該營隊除須負擔全額賠償責任外，並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對於該案件影響之聲譽損失亦得保留提出法律追訴權。

九、 聯合營隊辦理期間，各營隊須保留各項活動包含籌備期間所有費用支出原始憑證，製作收入支出明細表，並納入營隊幹部移交重要資料之一；為尊重學生自治及營隊運作，上開所有經費項目支出標準，可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
十、 各營隊以自籌收入（學員報名費用、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贊助費、商家廣告刊登費等）支應各項費用，應考量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本撙節之原則辦理。若發生營隊經費運用不當之事件，該營隊營長應主動提交所有費用支出原始憑證及收入支出

明細表予課外組，如經查屬實，須負擔賠償責任外，並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辦理，針對該事件影響之聲譽損失，本校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十一、 經發現活動之執行違反企劃書內容時，課外組得立即中止營隊活動之進行及取消所有場地、器材之借用，情節嚴重者取消下一屆營隊辦理資格。若因活動停止造成任何損失，概由社團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 各營隊嚴禁施放煙火、天燈等會導致火災之危險物品，違反規定之營隊，社團應提交檢討報告，並取消下一屆營隊辦理資格，另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懲處有關人員。

十三、 營隊活動吵鬧者，課外組或生輔組接獲第一次投訴，經查證確有妨害安寧情事者，口頭警告乙次，同一營隊再接獲投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罰責依前條之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聯合營隊須依課外組規定參加營隊評鑑，評鑑結果將作為獎懲之依據。若未達標準之營隊，則該營隊借用場地之費用將以一級收費之額度加倍收費。營隊負責人必須於檢討會後一週內繳交差額，若於期限未繳交者，課外組得以停止該社團或營隊使用權或活動辦理權一年。

十五、 營隊申請機車入校應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十六、 聯合營隊評鑑實施細則，由營長聯合會議另訂之。

十七、 本要點經課外組會議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